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703號

原告 方莉光

訴訟代理人 歐斐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彩石珠寶銀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蘇怡

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
被告如以新臺幣9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協議書第4條約定以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880,000元，約定同年10月4日返還，利息為80,000元，
原告以匯款方式匯入被告法定代理人蘇怡帳戶800,000元，
被告開立880,000元支票（發票日108年10月4日）1紙作為還
款憑證。詎屆期提示請求付款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

票。原告於108年10月15日至被告處請求付款，兩造達成協議，約定還款總金額為900,000元，分3期（108年11月30日、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1月30日）每期支付300,000元，並簽立協議書。詎被告屆期未付款項，經催告不予置理。爰依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9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蘇怡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，現上訴中。蘇怡否認有違反銀行法規定，惟其於偵查及訴訟期間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陸續還款，蘇怡確實有意願償還告訴人款項。原告為該案告訴人之一，惟尚未與蘇怡達成和解，被告及蘇怡願與原告洽談和解。並聲明：1.駁回原告之訴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（客戶收執聯）、支票、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、協議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0頁），被告均未予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0,00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協議書第1條第4款約定，被告應於108年11月30日、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1月30日分別給付原告各300,000元，被告逾期未給付，應各自108年11月30日、108年12月30日、109年1月30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；又兩造於協議書中未約定其利息利

01 率。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
02 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3 之利息，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，自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協議書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00,000
05 元，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核
08 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
10 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劉士筠